

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6 月 30 日 13 時整

地點：多功能教室

主席：校長徐淑敏

紀錄：文書組長彭素櫻

出席人員：全體教職員工暨家長會代表，如簽到表，詳附件 1。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：出席人數已達法定應到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主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：校長簡報資料，詳附件 2。

參、家長會長致詞：略

肆、各處室業務報告：（會議資料於 115.6.18 公告並 E-MAIL 全體教職同仁信箱中。）

一、教務處

各組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，附件 3 第 2-4 頁。

李主任正宇報告：教務處簡報資料，詳附件 2。

二、學務處

各組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，詳附件 3 第 4-7 頁。

陳主任威盛報告：學務處簡報資料，詳附件 2。

三、總務處

各組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，詳附件 3 第 7-8 頁。

蘇主任建東報告：總務處簡報資料，詳附件 2。

四、輔導處

各組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，詳附件 3 第 8-15 頁。

紀主任虹如報告：輔導處簡報資料，詳附件 2。

五、人事室

蔡主任書榕報告：人事室簡報資料，詳附件 3 第 15-17 頁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115 學年度協助行政減授節數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15 學年度普通班 66 班，集中式特教班 2 班、幼兒園 5 班，共計 73 班，協助校務酌減

總節數為 66 節。減授節數分配表，詳附件 3 第 18-23 頁。

建議/辦法：提請表決、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進行舉手表決。同意 92 人，不同意 0 人，已達現場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主席宣布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10 分。